

深化“三个年”活动 聚焦聚力打好“八场硬仗”

法治暖阳映碑林

刘攀峰

冬日的古城西安寒意渐浓，但碑林区的街头巷尾、社区企业里，却因一场场暖心的法治守护、一次次有力的检察履职，涌动着阵阵暖意。

2025年以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深化“三个年”活动，聚焦聚力打好“八场硬仗”，将法律监督职责融入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全过程。从打击新型网络诈骗守护企业权益，到公益诉讼护航文物传承，再到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履职能力，检察干警用脚步丈量民情，用专业守护平安，让法治阳光照亮辖区的每一个角落。

护企安商 精准亮剑斩黑手

“多亏了检察官及时介入，不仅帮我们追回了损失，还努力沟通协调为企业完善风控机制，让我们在创新发展的路上更有底气。”某购物平台相关负责人谈及一起“买真退货”诈骗案时，言语间满是感激。

这起备受关注的案件，要从2019年说起。当时，范某发现某购物平台退货政策宽松，便动了歪念，多次在该平台购买手机、电脑、奢侈品等物品后，又从别处购买相似模具或伪劣产品，利用“七天无理由退换”的规则骗取退货退款，再将正品自用或转售牟利。直到平台监测到异常退货行为并报案，这起持续5年、作案557起、涉案金额达113万元的诈骗案才浮出水面。

“该案是典型的新型网络诈骗，犯罪手法隐蔽，电子证据量大，侦查难度不小。”承办该案的碑林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高超回忆道，“我们接到公安机关商请后，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围绕‘非法占有目的’和‘虚构事实’两个核心要点，引导侦查机关精准调取平台交易记录、物流信息、资金流向等电子数据，确保证据链完整闭合。”

经过细致审查，检察机关认定范某的行

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快速提起公诉。2025年3月28日，范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8万元，企业损失全部挽回。案件办理并未就此止步，检察官发现平台在退货查验、异常账户风控等方面存在漏洞，随即联动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计划通过检察建议帮助企业筑牢风险防线。

护企安商不止于此。2025年以来，碑林区检察院扎实推进“两行动、两措施”专项活动，加大惩治企业内部腐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等领域犯罪力度，受理侵害犯罪案件11件12人，起诉8件9人。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该院依托“碑检知音”品牌优势，办理的郝某等5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获评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张某、王某销售侵权复制品案获评省级打击侵权盗版典型案例。

公益诉讼 检察建议护文脉

“西安城墙是咱们的文化瑰宝，现在基站拆了，城墙风貌恢复了，走在城墙根下，心里舒坦！”家住城墙附近的老西安人张师傅看着违规通信基站被拆除，难掩喜悦之情。这一变化，离不开碑林检察“党建+益心碑林”公益诉讼品牌“发挥的作用”。

2025年4月，该院依托西安城墙文物保护工作站开展日常巡查时，发现城墙西南城角保护范围内设有一座移动通信基站，严重破坏了城墙的历史风貌。“文物保护无小事，我们第一时间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报请市院指定管辖后立案审查。”该院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杨萌杰介绍，为厘清监管职责，他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相关行政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最终确认具有属地管理职责的单位，并制发检察建议。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推动下，相关单位迅

速整改，拆除了违规基站。为建立长效保护机制，该院还与城墙管委会会签《西安城墙文物保护工作站实施细则》，建立信息共享、办案联动等五项机制，召开工作联席会议8次，推动检察监督与文物保护深度融合。截至目前，该院依托工作站已成功办理3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包括2件通信基站破坏城墙风貌案和1件城墙墙体破损失修案。

淬炼铁军 先锋引领强根基

“作为一名青年检察干警，前辈的指导让我少走了很多弯路，同堂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让我的业务能力提升很快。”碑林区检察院年轻干警付阳获评“西安公诉青苗奖”后坦言，院里的“传帮带”机制让他受益匪浅。

队伍建设是检察工作的根本。该院以“碑检先锋”优秀公诉团队品牌为引领，充分发挥优秀年轻干警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经验交流、同堂培训、案例研讨等“传帮带”方式，激励干警争先创优。在全省检察机关培训精品课程评审活动中，该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申夏兵主讲的课程，荣获2025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精品课程。

据悉，2025年以来，该院干警在上级业务竞赛中屡获佳绩：2名干警获评“全省十佳公诉人”，1名干警获“优秀论辩奖”，1名干警获评“西安市十佳公诉人”，2名干警获评“西安市优秀公诉人”，2名干警获“西安公诉青苗奖”。

“我们始终坚持以政治引领，把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多元培训、岗位练兵等方式，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担当有为的检察铁军。”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洁表示，只有队伍强了，才能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平安碑林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地 市 法 治 动 态

宝鸡检察研究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措施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1月4日，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要坚持深学细悟，以更高站位抓落实，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是宝鸡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攻坚突破、奋力追赶的关键五年定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落细落实检察举措，以高质量履职更好服务推动“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要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实举措抓落实，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聚焦“五个更加注重”、聚力“八个攻坚突破”，准确把握“十项重点任务”，全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切实做好检察机关护稳定、促发展、保民生各项工作，助推高水平安全巩固提升、高质量发展稳中有进、高品质生活可感可知。要夯实自身建设，以更强本领抓落实，改进教育培训工作，健全轮岗交流机制，加强数字检察工作，一体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要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深化正确政绩观教育，营造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氛围，引导检察人员持续做实质效办案；要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做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铁军。

咸阳检察以学促干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杨星)近期，咸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14个基层院开展“学楷模精神铸法治信仰”学习座谈会暨主题党日，“聚焦未检难点共话创新实践”未检案件复盘沙龙等活动，推动未检工作从“就案办案”向“源头治理”跨越。

学习会上，未检干警集中观看《时代楷模发布厅》，沉浸式感受“渝检护未”团队20余年深耕未成年人保护的坚守，深入检视自身不足，提出“引入心理专家辅助询问”“建立家庭成长环境评估模型”等改进措施，努力探索“家庭-学校-社区”三方联动模式。案件复盘沙龙中，干警们围绕讯问技巧、法律文书规范化等实务难点畅所欲言，在现场互动中激发创新思路，为破解未检工作瓶颈提供可行经验。

活动期间，各基层院主动分享亮点工作。此次活动贯彻党建与业务融合理念，组织干警实地参观安吴青年训练班纪念馆和桃渠渠革命纪念馆。通过重温革命历史，干警们进一步领悟红色精神中“群众路线”与“系统治理”的深刻内涵，将其转化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使命感。

“随着‘1142’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法的深入推进，企业普遍感受到执法行为更加规范，企业生产效率提升了，法治正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稳健动力。”2025年12月30日，宝鸡市陇县工业园区负责人李小龙向记者反馈了企业的切身感受。

2025年以来，陇县司法局立足行政执法监督职能，运用“1142”工作法，构建一个监督体系，锻造一支执法铁军，抓实四项关键举措，深化两项涉企服务，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陇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陕西衡真律师事务所律师郭超说：“作为一名律师，我很荣幸成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与县司法局一起开展监督工作，为提升陇县的依法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陇县挂牌成立了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新增行政执法监督机构27个，充实人员81人，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8人、社会监督员10人，设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2个，通过印发监督计划、建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会商机制及“12345”热线协作机制，构建起多层次、全覆盖的立体监督网络。

“通过2025年的持续学习，我的执法能力明显提升，工作开展也更得心应手。”天成镇行政执法队队长赵建龙感慨道。

陇县司法局严格落实执法证件动态管理，全面审核全县697名持证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3次，覆盖1534人；组织120人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线上考试，通过率达97.5%，队伍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参加了案卷评查让我从其他单位那里学到了很多，今后做文书记录工作一定能更加规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刘娟表示。

陇县从四方面规范执法闭环：推动10个镇、27个执法单位编制并公示452项涉企检查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邀请社会监督员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6次，回访企业10家，现场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案卷“自查-评查-纠错-整改”闭环，集中评查案卷75卷，发现并督促整改8类问题；开展镇综合赋权事项运行评估，调整下放处罚事项23项，协助化解跨部门权限争议2起。

“检查少了，效率高了，我们更能专心抓生产！”陕西天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边小岗对回访的司法局工作人员说道。

陇县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围绕“三个重点”开展整治，摸排问题线索30个，整改到位28个；出台《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推动16家单位制订年度检查计划与企业“白名单”，编制“双随机、一公开”清单，推动行政检查次数同比下降50%，切实为企业减负。

陇县：“1142”工作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张思



1月5日，黄陵县公安局开展“筑牢思想防线 抵制邪教渗透”反邪教主题活动，让反邪教知识走进群众生活。
通讯员 刘泽 摄

嘉陵江“砂案”追踪

——一场跨区域公益诉讼背后的生态突围

本报记者 高虎 通讯员 李青

秦岭脚下，嘉陵江畔，冬阳洒在略阳段江面，飞鸟掠水而过，沿岸的蔬菜大棚里绿意盎然。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站在江畔，望着这幅生机盎然的画卷，回想起3年前砂石沿江河滩堆放、污水渗漏的乱象。

“嘉陵江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也是关键的生态屏障，绵延1300多公里，串起了陕西、甘肃、四川、重庆四省市的生态脉络。”2025年12月26日，办案检察官程国霜回忆道，2023年年初，由于一则“西安代理销售汉中高标水洗砂”的网络信息，让这条河流暗藏的生态隐患彻底暴露出来。

2023年2月，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的统筹部署下，秦岭南麓检察院办案团队顺着铁路货运的轨迹，启动了“溯源追砂”专项核查。

这些砂石究竟来自哪里？跨区域销售背后，是否还隐藏着未被发现的生态问题？

带着疑问，办案组循着火车轰鸣声一路向南溯源，最终在略阳县嘉陵江畔锁定核心涉案区域。

“300米的疏浚砂石沿江堆放，压占着河道湿地滩涂，堤坝安全面临着巨大威胁。在不远处的混凝土搅拌站内，随意堆放的危废桶里，暗褐色液体正顺着裂缝悄然渗入地下，威胁着湿地环境。”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检察官仍记忆犹新。

2023年5月，陕西铁检分院迅速带领秦岭南麓检察院成立了两级院联合办案组。

经过初步调查，涉案现场位于秦岭重点保护区、嘉陵江河道和嘉陵江省级重要湿地三重生态敏感区，且地形地貌极为复杂，如何精准呈现违法事实？

办案组运用无人机航拍，把涉案现场的每一寸土地清晰地“搬”进了省检察院生态环境指挥中心。当三维模型与秦岭保护规划底图、嘉陵江河划界图精准套合的那一刻，农用地“红线”被突破、河道行洪断面狭窄、湿地生态遭到破坏等4项危害事实清晰呈现。

随着调查的逐步深入，案件全貌逐渐清晰。陕西某工程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湿地、河道，堆放约6万立方米砂石料，施工中私自将疏浚砂石跨域销售，未申报缴纳资源税。

面对行政监管部门多、层级不一等跨区域保护难题，2023年6月，陕西铁检分院统筹指挥两级院分级监督，4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送达汉中市及略阳县4家行政机关。针对砂石资源税流失这一关键问题，检察机关向水利、税务部门发出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行政机关迅速推动整改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清

理8000立方米的违法堆料场，完善危废管理，强化扬尘防治措施。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对涉事企业立案调查，督促清退违法占地并复垦，5000棵新柳在湿地扎根生长。通过生态监测数据确认：嘉陵江行洪断面拓宽至安全标准，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指数达标，农用地恢复种植条件。这片曾经伤痕累累的土地，逐渐恢复了往日的生机和活力。

个案整改不是终点，系统治理才是长远之策。检察官清醒地认识到，嘉陵江“砂案”暴露出的河道清淤疏浚砂石管理不规范、跨部门监管协同不足等问题，并不是个例，必须建立长效机制才能破解这些行业痛点。

结案后，秦岭南麓检察院撰写的《检察监督视角下清淤疏浚砂石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与对策的研究》报告，在省级河长办专题研讨会上引发强烈关注，推动汉中市完善《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办法》，推动林业部门、税务部门搭建机制。

“以前各部门各管一摊，遇到跨域问题很容易‘踢皮球’，现在信息互通、执法联动，生态保护的‘漏洞’全补上了。”秦岭南麓检察院副检察长程鹏感慨，一语道出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后的显著成效。如今，嘉陵江略阳段江面澄澈、岸线青绿，跨区域协同守护的合力，正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筑牢坚实保障。